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		
场内简称	带路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91,846.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长信一带一路 A、长信一带一路 B：2015 年 8 月 24 日；长信一带一路份额：2016 年 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一带一路 A	长信一带一路 B	长信一带一路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带路 A	带路 B	带路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17	502018	5020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332,659.00 份	2,332,659.00 份	13,526,528.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长信一带一路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长信一带一路 A	长信一带一路 B	长信一带一路
	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	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	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崔瑞娟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0-8755588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irj@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75
传真		021-61009800	020-8755512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4,225.21	1,062,902.93
本期利润	-2,854,648.10	1,821,698.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6	0.0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1%	6.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6	0.03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66,767.70	52,686,719.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1.0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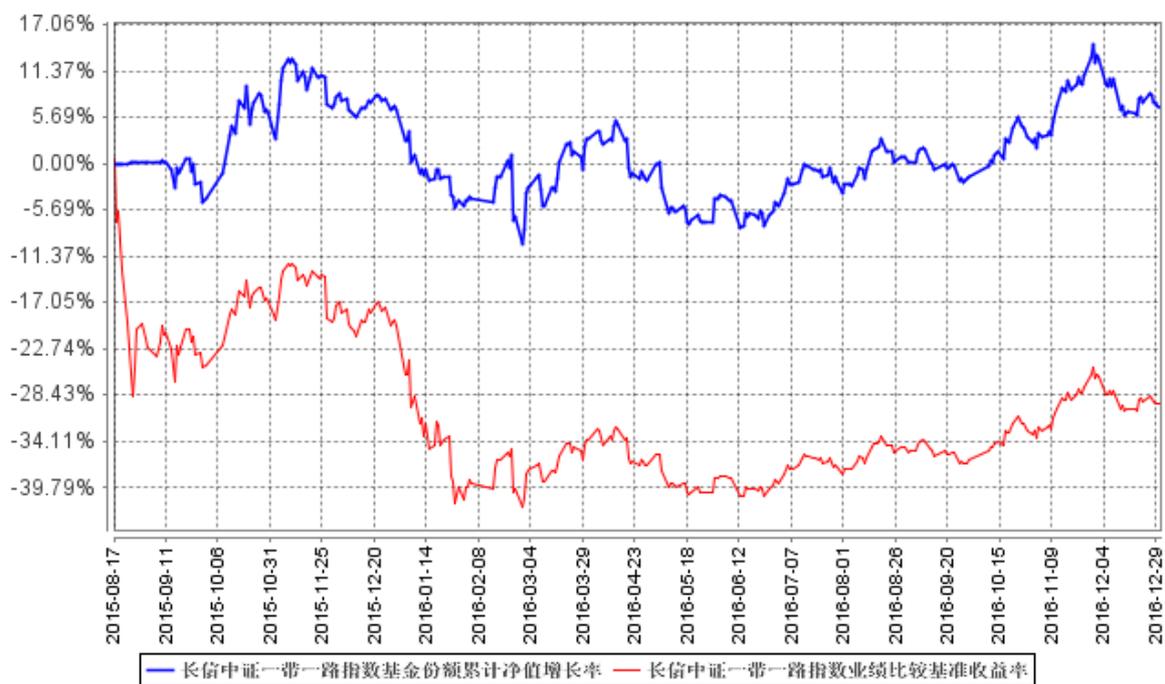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1%	1.09%	11.02%	1.13%	-2.51%	-0.04%
过去六个月	12.31%	0.96%	15.64%	1.00%	-3.33%	-0.04%
过去一年	0.11%	1.30%	-12.11%	1.73%	12.22%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2%	1.31%	-29.53%	1.97%	36.35%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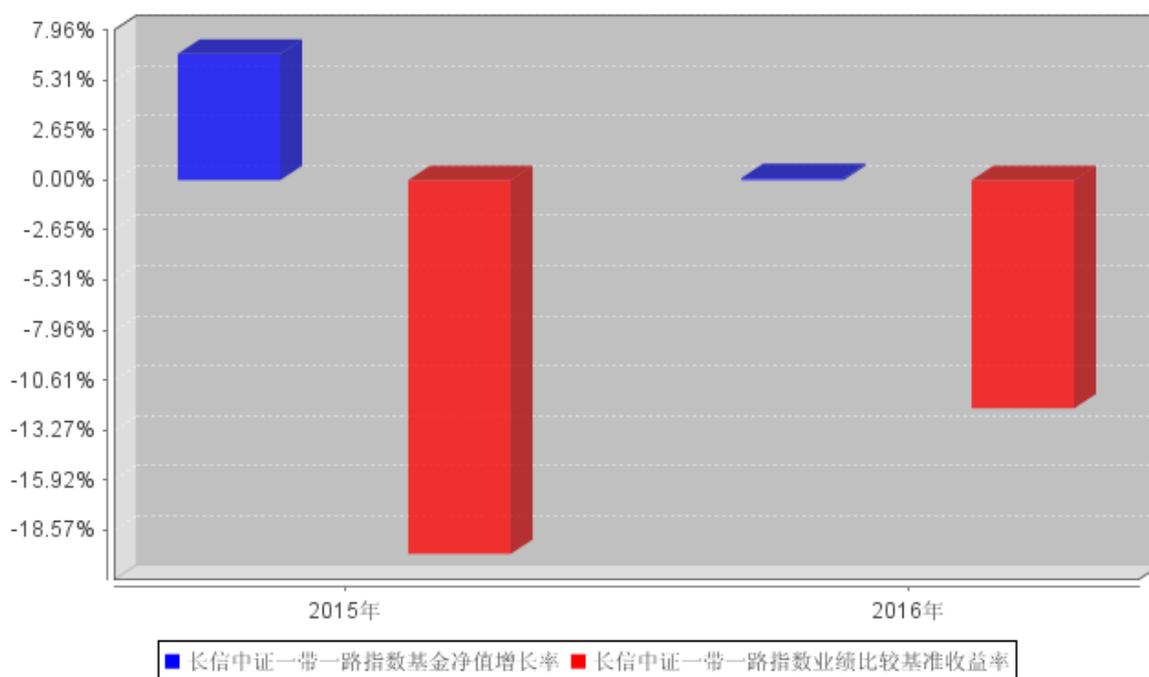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7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金保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 17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邓虎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部总监。	2015年8月26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 5: 1 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市场主要宽基指数经历了先调整后上涨的震荡上行走势，其中，总体而言，上证综指收益率-12.31%，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1.28%，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7.78%，中小板综指收益率-14.89%，创业板综指收益率-20.35%，各类指数均以回调收场。而同期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收益率-12.88%，强于中小创指数而弱于大盘价值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带路分级份额净值为 1.03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68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7 年，我们认为美联储继续加息预期强烈，加之人民银行全面上调中期利率，货币政策收紧态势更为明显，在未有显著利好情绪或增量资金进入股市的情况下，2017 年大概率会延续 2016 年震荡上行的走势。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实际运作中，我们运用建仓期里仓位可以相对灵活的特点，选择在市场相对低点开始进行建仓，成功避开 2016 年年初股市大幅调整。在投资中，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

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除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 1700198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67,434.22	29,370,710.77
结算备付金	75,866.88	3,659.71
存出保证金	12,224.61	35,81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9,525.52	23,807,096.60
其中：股票投资	17,089,525.52	23,807,096.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3.24	5,987.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6,128.52	1,8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321,562.99	53,225,16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7,762.01	215,903.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96.55	45,836.38
应付托管费	3,629.24	10,084.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275.28	15,807.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632.21	250,813.67
负债合计	454,795.29	538,44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61,089.26	49,389,547.01
未分配利润	1,205,678.44	3,297,17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6,767.70	52,686,71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21,562.99	53,225,164.2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带路分级份额净值 1.037 元，带路 A 份额净值 1.002 元，带路 B 份额净值 1.0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191,846.31 份，其中带路分级份额 13,526,528.31 份，带路 A 份额 2,332,659.00 份，带路 B 份额 2,332,659.00 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20,221.20	2,428,237.85
1.利息收入	44,545.48	114,83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092.84	114,832.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52.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5,390.15	1,308,651.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37,868.23	1,283,514.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2,478.08	25,136.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22.89	758,795.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046.36	245,958.94
减：二、费用	834,426.90	606,539.57
1. 管理人报酬	231,622.32	197,557.47
2. 托管费	50,956.85	43,462.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9,630.43	64,659.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2,217.30	300,8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4,648.10	1,821,698.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648.10	1,821,698.2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89,547.01	3,297,172.29	52,686,719.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4,648.10	-2,854,64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28,457.75	763,154.25	-30,965,303.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917,059.23	2,949,248.20	73,866,307.43

2. 基金赎回款	-102,645,516.98	-2,186,093.95	-104,831,61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1,089.26	1,205,678.44	18,866,767.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668,187.59	-	215,668,187.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1,698.28	1,821,698.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278,640.58	1,475,474.01	-164,803,166.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989,036.97	2,973,081.06	31,962,118.03
2. 基金赎回款	-195,267,677.55	-1,497,607.05	-196,765,284.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89,547.01	3,297,172.29	52,686,719.3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 号文）准予注册，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606,836.28 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61,351.31 元，募集规模为 215,668,187.59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48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39 号审核同意，带路 A 份额、带路 B 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6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带路分级份额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

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g)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h)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64,134,283.58	100.00%	49,697,928.69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100.00%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59,729.16	100.00%	11,275.2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46,284.98	100.00%	15,807.49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广发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广发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1,622.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86.12	14,591.9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956.85	43,462.6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一带一路 A	长信一带一路 B	长信一带一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90,331.3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10,090,331.3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一带一路 A	长信一带一路 B	长信一带一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14,7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75,581.32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90,331.3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20.28%

注: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67,434.22	38,440.04	29,370,710.77	113,749.97

注: 本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转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967,434.22 元, 相应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8,440.04 元。

本基金通过“广发证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75,866.8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3,659.71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727	上海电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8.49	-	-	67,500	597,617.01	573,075.00	-
600406	国电南瑞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16.63	-	-	25,276	368,170.71	420,339.88	-
600875	东方电气	2016 年 12 月 9 日	重大事项	10.79	-	-	21,860	234,891.00	235,869.40	-
603111	康尼机电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重要事项未公告	14.70	-	-	7,615	90,177.31	111,940.50	-
603308	应流股份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21.92	2017 年 2 月 14 日	21.92	3,289	72,551.79	72,094.88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089,525.52	88.45
	其中：股票	17,089,525.52	88.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3,301.10	10.58
7	其他各项资产	188,736.37	0.98
8	合计	19,321,562.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92,360.91	9.50
C	制造业	7,705,622.38	40.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514.00	0.46
E	建筑业	4,842,774.97	25.6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4,068.72	11.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0,339.88	2.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844.66	0.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089,525.52	90.58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86,314	764,742.04	4.05
2	601669	中国电建	80,609	585,221.34	3.10
3	601727	上海电气	67,500	573,075.00	3.04
4	600028	中国石化	103,693	560,979.13	2.97
5	601989	中国重工	76,695	543,767.55	2.88
6	601390	中国中铁	59,598	528,038.28	2.80

7	000063	中兴通讯	32,332	515,695.40	2.73
8	601186	中国铁建	42,960	513,801.60	2.72
9	601857	中国石油	61,096	485,713.20	2.57
10	002202	金风科技	27,576	471,825.36	2.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100,930.00	2.09
2	600028	中国石化	1,042,394.00	1.98
3	601857	中国石油	991,905.00	1.88
4	000063	中兴通讯	989,702.00	1.88
5	601989	中国重工	947,097.00	1.80
6	601669	中国电建	944,669.00	1.79
7	601390	中国中铁	921,308.00	1.75
8	601018	宁波港	898,393.08	1.71
9	601766	中国中车	894,027.49	1.70
10	601186	中国铁建	875,409.00	1.66
11	002202	金风科技	865,368.00	1.64
12	600089	特变电工	768,621.38	1.46
13	601618	中国中冶	675,168.00	1.28
14	601866	中远海发	666,005.00	1.26
15	600406	国电南瑞	665,306.00	1.26
16	000157	中联重科	655,510.00	1.24
17	600031	三一重工	644,942.00	1.22

18	600118	中国卫星	622,884.00	1.18
19	601800	中国交建	612,985.00	1.16
20	600068	葛洲坝	593,418.00	1.1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332,554.93	2.53
2	601668	中国建筑	1,311,583.30	2.49
3	601857	中国石油	1,251,383.33	2.38
4	000063	中兴通讯	1,172,062.11	2.22
5	601989	中国重工	1,049,358.84	1.99
6	601186	中国铁建	1,027,656.68	1.95
7	601766	中国中车	1,015,508.57	1.93
8	601390	中国中铁	1,000,922.05	1.90
9	002202	金风科技	994,151.14	1.89
10	601669	中国电建	990,433.92	1.88
11	600089	特变电工	893,329.82	1.70
12	600406	国电南瑞	812,204.02	1.54
13	601618	中国中冶	777,114.52	1.47
14	600031	三一重工	775,549.13	1.47
15	000157	中联重科	767,741.76	1.46
16	601106	中国一重	751,267.92	1.43
17	600068	葛洲坝	727,300.98	1.38
18	600118	中国卫星	700,104.43	1.33
19	601800	中国交建	662,084.19	1.26

20	600018	上港集团	634,117.51	1.20
----	--------	------	------------	------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922,501.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211,781.77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24.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3.24
5	应收申购款	176,128.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736.3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727	上海电气	573,075.00	3.04	临时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信一带一路A	109	21,400.54	23,613.00	1.01%	2,309,046.00	98.99%
长信一带一路B	176	13,253.74	49,278.00	2.11%	2,283,381.00	97.89%
长信一带一路	2,748	4,922.32	921.00	0.01%	13,525,607.31	99.99%
合计	3,033	5,997.97	73,812.00	0.41%	18,118,034.31	99.5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带路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带路 A 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唐丹妮	498,520.00	21.37%
2	黄松友	349,300.00	14.97%
3	莫伟南	140,000.00	6.00%
4	李云梅	113,943.00	4.88%
5	胡建彬	74,378.00	3.19%
6	庞万里	49,569.00	2.12%
7	孙凤环	49,551.00	2.12%
8	岳国利	49,538.00	2.12%
9	王玉梅	49,511.00	2.12%
10	伍玉华	49,506.00	2.1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带路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带路 B 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莫伟南	115,000.00	4.93%
2	李云梅	113,943.00	4.88%
3	陈家品	101,000.00	4.33%

4	卢燊	93,376.00	4.00%
5	薛志良	83,300.00	3.57%
6	胡建彬	74,378.00	3.19%
7	应汉龙	73,700.00	3.16%
8	刘京	53,223.00	2.28%
9	谭文汉	49,936.00	2.14%
10	庞万里	49,569.00	2.1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带路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带路分级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小亚	101,925.00	16.32%
2	于若男	89,921.00	14.39%
3	张婕	50,000.00	8.00%
4	戴兰青	48,302.00	7.73%
5	杨卫平	44,449.00	7.12%
6	张睿	38,727.00	6.20%
7	丁忠平	20,218.00	3.24%
8	许玲	15,634.00	2.50%
9	黄松友	15,399.00	2.47%
10	林思特	10,849.00	1.74%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长信一带一路 A	-	-
	长信一带一路 B	-	-
	长信一带一路	141.09	0.00%
	合计	141.09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一带一路 A	0
	长信一带一路 B	0
	长信一带一路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一带一路 A	0
	长信一带一路 B	0
	长信一带一路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一带一路 A	长信一带一路 B	长信一带一路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5,699,609.00	85,699,609.00	215,668,187.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4,959.00	2,954,959.00	43,852,458.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71,874,701.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03,445,231.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22,300.00	-622,300.00	1,244,600.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2,659.00	2,332,659.00	13,526,528.31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及基金折算变动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叶焯先生离职，总经理覃波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善栋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程燕春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6 万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督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6 年 11 月，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中国证监会因公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广发证券对上述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在监管部门加大对两融业务检查与处罚力度后，广发证券自 2015 年 2 月起已暂停代销伞型信托产品，并于 5 月 26 日起组织了全公司针对伞型信托以及场外配资的自查。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外部系统接入、严查场外配资行为并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广发证券自 2015 年 6 月中旬开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先后开展了多次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自查。首次全面自查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开始，6 月下旬提交了自查报告并将核查数据上报证监会机构部监管系统。首次自查结束后，公司继续加大排查力度，7 月下旬根据监管部门以及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和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等公司提供的疑似外接系统客户数据开展了第二次自查，按要求提交了报告和核查数据。被立案调查后，公司再次针对第三方信息系统接入等问题组织进行全面的自查反思和整改，制定了违规账户认定指引，认真做好剩余账户的识别和清理工作，对于经过清理确认违规的账户，公司采取了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入的“双限”措施，并切断外部接入。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64,134,283.58	100.00%	59,729.16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	-	30,000,000.00	100.00%	-	-

注：1、本报告期内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